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字〔2024〕43号

签发人：许博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 回 复

段金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提升代理记账行业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近年来，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意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财政部〈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26 号）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系统异常数据清理及年度备案等工作，不断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渭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渭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渭财发〔2023〕174 号）精神，白水县财政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白水县税务局、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白水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白财发〔2023〕47 号）文件，成立联合检查工作小组，针对“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三项行为，采取行业自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代理记账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时发现，有企业存在代理记账许可证字符与系统不一致的情况，已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有四家企业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且不再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已建议企业进行营业执照变更或注

销。在本次专项检查中，我县代理记账行业不存在“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三项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展代理记账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清理工作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和《渭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渭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渭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年1月份，县财政局对全县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了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清理工作。重点检查了代理记账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有误、专职从业人员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在多家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专职从业人员证件号有误等方面问题，发现我县两家机构存在从业人员同时在多家机构兼职的情况，我局要求代理记账机构限期进行整改，已不存在此类问题，圆满完成了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清理工作。

三、完成代理记账行业年度备案工作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渭财发〔2024〕48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于2024年4月印发了《白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渭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白财发〔2024〕18号），明确了白水县代理记账机

构备案范围、时间节点和各类备案资料。组织代理记账机构于2024年4月25日前进行网上备案工作，指定专职人员对各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填报业务进行指导，我县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已在规定时限内顺利完成。截止2024年4月底白水县共设立、备案代理记账公司12家，专职从业人员43名，其中高级职称1名，中级职称10名，初级职称15名，其他人员17名，共代理客户399家。

下一步，白水县财政局将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公示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启动本年度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和系统异常数据清理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围绕“牢基础、强监管、促发展”三个方面，履行财政监督职责，严肃财经纪律，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白水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5日

白水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5日印发